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 (I) 委任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以及調任聯席主席；及**
- (II) 自願性公告—訂立合作協議**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安排：

(I) 董事委任及調任

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 (a) 張利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主席(「聯席主席」)；及
- (b) Wilson Sea博士(「席博士」)已由本公司主席(「主席」)調任為聯席主席，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張先生的履歷

張利先生，50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彼將主要負責本集團新業務的管理與發展，其中包括，供應鏈金融科技業務。

張先生於金融及資本市場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於金融市場從事投資及管理業務超過20年，專注於證券投資及投資銀行方面。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擔任：(i)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已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退市，原股份代號：307)之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由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ii)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57)：由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及(iii)恆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4)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

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西北政法大學(前稱為西北政法學院)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彼擔任：(i)西北政法大學企業合規研究院粵港澳大灣區分院院長，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ii)西北政法大學經濟與法研究院粵港澳大灣區分院院長，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iii)西北政法大學經濟學院客座教授，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

張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起計初始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到期後將自動延續，直至由合約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張先生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等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張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5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按其職責及責任釐定及調整，並可不時予以檢討。張先生亦有權享有本公司酌情發放之管理花紅、購股權及授出獎勵股份。

於張先生獲委任為聯席主席後，本公司將有一名以上主席，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席博士已由主席調任為聯席主席。席博士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就調任後，席博士作為聯席主席將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評估本集團的業績，並與張先生合力領導董事會。如上文所披露，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新業務的管理與發展，並與席博士合力領導董事會。席博士及張先生將就《企業管治守則》(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上市規則而言，共同承擔及履行主席職務。

席博士的履歷

席博士，59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統籌和協調及監督管理層的策略執行和落實。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席博士於民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工作，先後擔任總裁助理、總裁及主席，負責該公司的投資銀行業務、研究業務、規劃及發展工作。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擔任開封市蘭蔚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彼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任豫北(新鄉)汽車動力轉向器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

席博士於一九八六年取得河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繼而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五年取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獲河南大學聘任為教授。

席博士為本公司股東(「股東」) Wealth Max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及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席博士被視作於163,765,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86%。席博士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王輝博士之姐夫。

席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到期後將自動延續，直至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席博士目前有權享有年度酬金3,00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按其職務及職責釐定及調整，並可不時予以檢討。席博士亦有權享有本公司酌情發放之管理花紅、購股權及授出獎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及席博士各自(i)並無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職務；及(iii)並無且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就有關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以及席博士調任為聯席主席之事宜須提呈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熱烈歡迎張先生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II) 自願性公告—訂立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快易融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快易融」)簽訂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與深圳快易融成立合資公司，其中本集團持股51%，深圳快易融持股49%。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目標和主要活動是通過科技手段，助力供應鏈金融行業的數字化轉型，並為企業機構提供更加智能、高效、安全的金融服務。

董事會認為，各訂約方可利用各自優勢、資源及專長建立穩定而互惠互利的戰略合作關係，未來合作空間巨大。訂立合作協議將使本集團把握潛在的商機及投資機會，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合作協議為框架協議且受不確定因素影響。本公司及深圳快易融可能於開展任何實際合作前訂立進一步最終合作協議，而有關最終合作協議的時間及金額受不確定因素影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國基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博士、張利先生、趙志軍先生及朱煥強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杜曉堂博士及呂清源先生。